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多元之就業機會及鼓勵民間夥伴共同推動身障就業服務工作，本處於 111 年度延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及「其他」等類型之方案補助申請，凡符合本次公告之補助對象者，皆可提出申請。

另為鼓勵庇護性就業開創多元之服務模式，規劃於「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內，增設營運及服務面發展創新性服務，期能藉此擴大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範疇及效益，並進而提升身障就業權益。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推動政策(如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電子發票政策…等)。

其申請規範、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限額、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

### 壹、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辦理單位提供工作。辦理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降低人員接觸及工場作業負擔，本處 110 年度停辦庇護工場評鑑作業。為鼓勵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績優之單位，沿用 108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結果，108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結果達優等、甲等之工場，得提送 2 年(111-112 年)計畫；另若於第 2 年有增額進用庇護性就業者之需求，得另案申請 112 年度補助，且應合併辦理 111 年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辦理 111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應依法取得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另辦理單位可為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職場見習，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

## 一、申請規範

- (一) 庇護工場應做整體規劃，申請單一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 (二) 本類型方案須就「就業服務」及「經營管理」面向詳加規劃。另為促進庇護工場營運效益，開放庇護工場提出有關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之申請。
- (三) 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 6 人，專業人員、營運人員及督導人數依庇護性就業者比例申請，每服務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得申請 1 名，惟應優先申請 1 名就業服務員。
- (四) 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 1 人計；部分工時者，每週工時超過 20 小時者以 1 人計，每週工時 20 小時以下者（含 20 小時）以 0.5 人計。
- (五) 另為提升庇護工場市場競爭力及營運績效，每案得再申請 1 名營運人員，以業務行銷人員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可增列，前述人力不計入核定服務人數比。
- (六) 為鼓勵庇護工場積極協助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至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庇護工場可申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

## 二、審查重點

- (一) 就業服務：
  1. 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 詳細的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3. 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 (二) 經營管理：
  1.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2. 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 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4. 以永續經營角度，提供未來3年營運及財務規劃，須檢附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並提出相關營運策略。
5.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

(三) 近1年度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

(四) 近1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 三、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1。

### 四、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除新設立或已設立但獲准增額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之庇護工場外，其餘工場於補助期間開始1個月內，即應依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進用，未足額者依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繳回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 (二) 應建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格式如附件1）及員工名冊資料函送本處備查。
- (三) 庇護工場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涉及食品製造或銷售之庇護工場應投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四) 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能力提升後，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協助進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如無法適應，得於2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五) 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3個月補實者，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不予扣計；第4個月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 (六) 每次個別諮商應做成紀錄。

- (七)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八) 已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
- (九) 應配合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參與情形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十) 應於每年 3 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另若工場為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甲類場所，仍應依規定每半年實施 1 次。

## 貳、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

依未就業及已就業者之需求不同，分為「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兩類。

因應已具基礎技能和工作態度但仍未就業者，辦理單位規劃「職前準備」方案，以促進其順利轉銜就業，本類型非為職業技能訓練。

因應已就業但仍有多元需求者，辦理單位規劃「就業適應」方案，強化其工作品質及持續性。

辦理 111 年度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應依法取得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 一、申請規範

- (一) 辦理職前準備、就業適應，提供服務期間為 1 年，且全年服務量 25 人以上，得申請 1 名專業人員；未達 1 年或前揭服務量者，則申請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其所需辦理事項與專業人員同。
- (二) 辦理就業適應之專業人員，應為每位受益人員辦理至少每月 1 次工作現場輔導。
- (三) 辦理職前準備之專業人員，應為每位受益人員辦理至少每月 1 次當面現場輔導記錄。
- (四) 前項所述 2 種專業人員皆應視需求提供其他服務策略（方式），如：定向行動訓練、個別輔導諮商、成長團體、專題講座、職業探索課程、參觀課程、經驗分享座談會、就業轉銜、家庭支持、資源連結、轉介

等。

- (五) 如開辦團體，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團體協同領導者。專業人員擔任團體協同領導者須於夜間或假日辦理團體時，方得申請團體協同領導者費用，以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申請者亦同。

## 二、 審查重點

- (一) 服務之需求性及有效性。
- (二) 方案目標、預期效益與就業促進有直接相關性，服務內容、成效評估指標及方式具體明確。辦理職前準備者，能有效提升未來就業之準備度及推介成效；辦理就業適應者，能有效解決問題並加強穩定狀態。
- (三) 視需要訂定個別服務計畫。
- (四) 課程、講座等內容規劃具體；辦理團體者應明確提出團體目標及各單元主題。
- (五) 服務流程：包含篩選標準、服務內容、受益人員前後測評估指標與方式、資源連結、轉介、結案標準及服務追蹤、輔導等。
- (六) 近 1 年度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人數與缺額情形。

## 三、 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 2。

## 四、 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補助期間前 6 個月，因故結案之受益人員可列入核定人數之計算；惟仍應於補助期間開始 3 個月，至少達核定人數 70%，第 6 個月應達核定人數 100%（如職前準備方案上半年受益人員轉介就業，可於 2 個月內補齊，該期間未達之人不列入按比例繳回人事費之計算），下半年受益人員數應至少維持核定人數 80%，以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申請者亦同。未達前述各階段人數要求，則依未達核定之人數按比例繳回人事費。
- (二) 為達到職前準備方案之促進就業精神，職前準備之受益人員接受本案

相關服務後，得由本案專業人員推介就業，推介就業成功 1 人可計為 3 人（以加入勞工保險計算，應於受益人員到職當日起 14 日內將推介名冊、服務紀錄與勞工保險證明等函報本處），其離職，亦應於 14 日內函報，並回復計算為 1 人，如因此未達各階段人數要求，可於 2 個月內補齊，該期間未達之人數不列入按比例繳回人事費之計算。

- (三) 辦理方式為團體時，參加對象應為受益人員且需達 8 人始得開辦；辦理方式為課程時，參加對象應為受益人員且需達 10 人始得開辦；另辦理方式為講座時，參加對象需以受益人員為主，惟可視情形開放與其他需求者，講座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辦。
- (四) 受益人員新增時，需檢附前測評估結果及需求評估資料（例如：案主職業重建計畫表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評估表或轉介表等）；受益人員結束服務時，需檢附前後測評估結果分析及服務成效（詳參受益人員服務成果報告範例），並依受益人員需求辦理適當之轉介、連結相關資源等，另應於結束服務 3 個月內，辦理意見調查及服務追蹤，且將調查及追蹤結果函報本處。
- (五) 每次個別諮商、團體、講座、課程及現場輔導應做成紀錄。

## 參、居家就業服務

為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惟受限於行動或障礙程度，以致外出就業有困難者，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

對無法自行搭乘一般交通工具，或外出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由受補助單位提供居家或無須特定場所之工作機會。

辦理 111 年度居家就業服務方案，應依法取得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 一、申請規範

- (一) 服務對象應為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在其不易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性之工作環境下，經由專業及營運人員協助下，可於

居家環境工作者。

(二) 辦理單位應依勞動相關法令為居家就業者辦理勞工保險。

## 二、 審查重點

(一) 明確的篩選評估標準。

(二) 訂定適切之服務計畫，以提升其工作能力。

(三) 開發客源及工作分派流程。

(四) 業務行銷策略。

(五) 執行地點之空間規劃。

(六) 如為延續案，須提及經營現況報告及改善策略。

## 三、 補助項目及額度

詳如表 3。

## 四、 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每案居家就業者至少應為 6 人。

(二) 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應於核定補助後 3 個月內依核定居家就業者人數進用，自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比例繳回人事費；其餘非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應依核定之居家就業者人數進用，未足額者依比例核銷人事費。

(三) 於每年 4、7、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函報前 1 季收支明細及居家就業者所得清冊等資料。

(四) 每次個別輔導、家訪及服務應做成紀錄。

## 肆、 其他

為鼓勵發展多元類型之就業服務方案，期待能以更具彈性化之服務模式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宗旨，除前述 3 項補助類型之外，針對具創新性、實驗性之服務方案亦可提出申請，如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應依法取得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本類型方案依實際需求申請經費，其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額度，除表 4 明定補助項目之外，另可再依實際申請內容審查之。若申請之補助項目與前述 3 項補助類型相同時，則申請補助額度之上限亦同。

本類型方案於本處辦理行政初審時，若評估其性質應歸屬於前述 3 項類型，本處將逕行將申請案件轉至前述方案類型進行審查。

## 伍、其餘注意事項

- 一、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各類型方案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若為庇護就業服務類型方案的專業及營運人員，則可於同一庇護工場內兼職或單位自籌其餘經費，惟仍不得重複請領內政部教養機構服務費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 二、各類型補助之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聘用者，應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https://vrs2.wda.gov.tw/eVRS/>)完成資料登錄，以達到專業人員統合、動態管理及人力資源運用之效能。
- 三、本處得視需要將受補助人員（受益人員、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提供相關公務機關進行資料比對及公務需要使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另各補助單位辦理就業服務時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 四、受補助之工作人員，應依每年度公布之數位課程執行計畫內容完成相關規定。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開辦費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人數 6 人每案最高 100 萬元。</li> <li>2. 服務人數 7-12 人每案最高 130 萬元。</li> <li>3. 服務人數 13-18 人每案最高 160 萬元。</li> <li>4. 服務人數 19-24 人每案最高 190 萬元。</li> <li>5. 服務人數 25-30 人每案最高 220 萬元。</li> <li>6. 服務人數 31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最高得增加 6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360 萬元。</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每案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li> <li>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li> </ol>	<p>一、補助順序：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p>二、本項目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三、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貳	設施設備汰換費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人數 6 人每案最高 30 萬元。</li> <li>2. 服務人數 7-12 人每案最高 40 萬元。</li> <li>3. 服務人數 13-18 人每案最高 50 萬元。</li> <li>4. 服務人數 19-24 人每案最高 60 萬元。</li> <li>5. 服務人數 25-30 人每案最高 70 萬元。</li> <li>6. 服務人數 31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1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93 萬元。</li> </ol> <p>(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每案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內容包括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p>	<p>一、目的：協助庇護工場設備更新及場地裝修，以增加競爭力。</p> <p>二、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參	專業及營運人員 人事費	<p>一、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僱用人員：</p> <p>1. 專業人員：</p> <p>(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p> <p>(2)就業服務員。</p> <p>(3)督導。</p> <p>2. 營運人員：</p> <p>(1)技術輔導員。</p> <p>(2)業務行銷員。</p>	<p>一、已設立但獲准增額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之庇護工場，應於補助期間開始 3 個月內進用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該期間得按核定進用人數，依前款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自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比例繳回人事費。另新設立之庇護工場應於設立後 6 個月內，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惟最遲仍應於補助期間開始 3 個月內進用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p> <p>二、補助期間內，若遇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庇護工場於 2 個月補實者，該期間離職人數得計入進用人數；未補實者，第 3 個月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惟經本處認定：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無法於 2 個月補實，非可歸責於庇護工場，自第 3 個月，離職人數仍得追溯計入進用人數，惟仍應依本處限期期限內補齊。</p> <p>三、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 3 個月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 4 個月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惟經本處認定未能補實係非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惟仍應依本處限期期限內補齊。</p> <p>四、專業人員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督導，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p>五、營運人員指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肆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p>一、補助額度：</p> <p>1. 房屋(土地)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場地每月最高 8 萬元。</p> <p>2. 車輛租金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2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p>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p> <p>2. 車輛租金限營運之需為限。</p>	<p>一、本項目不含房屋修繕費用。場地如為庇護工場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自有、兼作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p> <p>二、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伍	行政費	<p>一、補助額度：補助總經費扣除設施設備開辦費、設施設備汰換費、1 名營運人員人事費、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見習輔導訓練費、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後之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含水電、雜項、辦理場地(限有補助者)租賃契約公證等費用。</p>	<p>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陸	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	<p>一、補助額度：</p> <p>1. 庇護性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1,992 元/人/月。</p> <p>2.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1,176 元/人/月。</p> <p>3.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2,000 元/次。</p> <p>4. 以補助總經費扣除行政費、1 名營運人員人事費、見習輔導訓練、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後之 30% 為上限。</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以庇護性就業者勞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社區宣廣費、專家出席費、身心調適費、體適能訓練費為限。</p>	<p>一、須分別列出申請項目及金額，除庇護性就業者勞健保費外，其他項目應於計畫書詳細說明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p> <p>二、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p> <p>1. 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p> <p>2. 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p> <p>3. 每位庇護性就業者，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宣廣費以不超過本項可申請總額之 20% 為宜，且不得支用於個人所得及費用。</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柒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p>一、補助額度：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p> <p>1. 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 15 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1 萬元。</p> <p>2. 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6,000 元。</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1. 見習者非為本案庇護性就業者之身心障礙者。</p> <p>2. 需由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p>	<p>一、人數不得超過庇護工場核定人數之四分之一(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最高以 12 人為限。</p> <p>二、見習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 1 年 6 個月為限。</p> <p>三、未滿 15 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均減半發給。</p> <p>四、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時，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p> <p>五、見習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並為見習者辦理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p> <p>六、需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p> <p>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或本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場見習規定。</p>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捌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	<p>一、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1萬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p> <p>二、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銜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5,000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p>	已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備註：**

1. 庇護性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費率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本處得視預算額度補助。
2. 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僅得申請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用、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2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專業人員人事費 一、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 二、就業服務員	一、補助額度：如表 5。 二、補助範圍及條件。	一、本項費用與「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擇一申請。 二、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請領資格同就業服務員。
貳	課程講師鐘點費	(外聘)1,000 元/時 (內聘)500 元/時	一、就業適應方案不得補助本項費用。 二、課程人數需 10 人以上。
參	外聘專題講座講師鐘點費	2,000 元/時	一、以主題式、單堂之方式辦理。 二、講座人數需 20 人以上。
肆	專家出席費	2,500 元/次	
伍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	2,000 元/次	一、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 二、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 三、每位受益人員，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
陸	團體領導者	(外聘) 2,000 元/時 (內聘) 1,000 元/時	一、請領資格同專業人員，且需具相關團體帶領經驗或具備與團體主題相關證照。 二、團體人數需 8 人以上。
柒	團體協同領導者	500 元/時	本案專業人員須於夜間或假日辦理團體，方得申請此項補助，以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申請者亦同。
捌	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	2,000 元/人/月	一、包含服務期間之個案輔導、前後測評估、實習、資源連結、轉介、追蹤等費用。 二、本項費用與「專業人員人事費」擇一申請。 三、請領資格同專業人員。 四、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2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玖	場地租用費	以次計算，核實補助。	場地為受補助者之辦理單位及機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
拾	行政費	補助總經費 20%。	<p>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p> <p>二、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另此支應費用與「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之總和不得超過每年 50 萬元。</p> <p>三、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備註：凡辦理單位內人員擔任課程講師或團體領導者等，皆依內聘補助限額申請。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3 居家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費	所需之營運相關設備，合計以 80 萬元為上限。	本項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
貳	房屋租金	房屋租金補助額度，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8 萬元。	<p>一、房屋地點為受補助者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如為機構立案地點得依比例補助。</p> <p>二、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參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一、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 補助僱用人員： 1. 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 2. 營運人員： (1) 技術輔導員。 (2) 業務行銷員。</p>	<p>一、本項目補助人員人事費應依據居家就業者人數，按比例核撥費用：每服務 6 名居家就業者得補助 1 名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p> <p>二、申請時可依需求選擇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p> <p>三、申請時應明列專業及營運兩類人員職稱。</p> <p>四、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肆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	2,000 元/次	<p>一、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p> <p>二、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p> <p>三、每位居家就業者，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3 居家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伍	行政費	補助總經費扣除設施設備費、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後之 20%。	<p>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p> <p>二、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p>三、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年度總和不得超過 50 萬元。</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4 其他類型之社會企業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開辦費	<p>一、補助額度：</p> <p>1. 服務人數 8-12 人每案最高 130 萬元。</p> <p>2. 服務人數 13 人-18 人每案最高 160 萬元。</p> <p>3. 服務人數 19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最高得增加 6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360 萬元。（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p>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p> <p>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p>	<p>一、補助順序：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p>二、本項目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三、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貳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一、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僱用人員：</p> <p>1. 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p> <p>2. 營運人員：</p> <p>(1) 技術輔導員。</p> <p>(2) 業務行銷員。</p>	<p>一、本項目補助人員人事費應依據身障員工人數，按比例核撥費用：每服務 8 名得補助 1 名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p> <p>二、申請時可依需求選擇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p> <p>三、申請時應明列專業及營運兩類人員職稱。</p> <p>四、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4 其他類型之社會企業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參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一、補助額度： 1. 房屋(土地)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場地每月最高 8 萬元。 2. 車輛租金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2 萬元。 二、補助範圍/條件： 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 2. 車輛租金限營運之需為限。	一、房屋地點為受補助者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如為機構立案地點得依比例補助。 二、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
肆	行政費	補助項目「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與「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總和之 20 %。	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 二、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 三、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年度總和不得超過 50 萬元。

備註：

1. 補助經費將逐年遞減為原則。
2. 應具體明確規劃盈餘使用分配內容，60%盈餘應維持不得分配，並用於欲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條件。
3. 每案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與身障員工的比例，應維持 1:8 以上，身障員工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 1 人計；部分工時者以 0.5 人計，且其每週工時不得少於 20 小時。
4. 所聘用之身障員工比例至少為 60%，身障員工之所有相關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且其薪資應符合基本工資以上，並明確訂定薪資表。
5. 身障員工應於受僱 1 個月內，由受補助單位建立相關輔導支持計畫或方案。
6. 針對市場擬定行銷策略及方法，規劃 3-5 年的營運計畫，並訂出自負盈虧期程。
7. 財務管理必須獨立，建立獨立帳戶、報表與帳冊，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格式如附件 2)，並另於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報方案決算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員工名冊)。
8. 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應於補助期間開始後 3 個月內依核定之身障員工人數進用，自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比例繳回人事費；其餘非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於補助期間開始 1 個月內，應依核定之身障員工人數進用，未足額者依比例核銷人事費。

9. 受補助單位若評估本案可自負盈虧，不再申請補助時，將回溯其第 1 年接受補助之年度為起始，5 年內均須於每半年將相關財務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格式如附件 2）。同時，亦於此 5 年之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報決算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員工名冊）。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50	130 元	31,175 元	2,640 元	1,559 元	1,908 元
一、技術輔導員：高中職畢業，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二、業務行銷員：高中職畢業，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備註：

若於進用 1 年內，仍未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則將自補助起始日，追回該員所有補助款。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80	145 元	34,916 元	3,013 元	1,779 元	2,178 元
一、技術輔導員：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2. 大專以上畢業。 二、業務行銷員：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2.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					

備註：

若於進用 1 年內，仍未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則將自補助起始日，追回該員所有補助款。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96	154 元	36,911 元	3,171 元	1,872 元	2,292 元
<p>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之資格。</p> <p>二、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li> <li>2.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li> <li>3.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li> <li>4. 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4 日勞職特字第 1030506019 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 15 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li> </ol> <p>三、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li> <li>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4 年。</li> <li>3.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li> </ol> <p>四、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li> <li>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4 年。</li> <li>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li> </ol>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312	162 元	38,906 元	3,328 元	1,965 元	2,406 元
<p>一、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li> <li>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li> <li>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 3 年以上。</li> <li>4.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 3 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li> </ol> <p>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li> <li>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li> <li>3.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li> </ol> <p>三、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li> <li>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li> <li>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者。</li> <li>4.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li> <li>5.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li> <li>6. 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4 日勞職特字第 1030506019 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 15 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li> </ol>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312	162 元	38,906 元	3,328 元	1,965 元	2,406 元

四、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4.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五、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備註：

1. 表 5 之工作人員係依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之標準補助。
2. 表 5 之薪點為參考性質，各申請單位應依本身工資發放標準申請每月人事費補助。此為基本薪資，不含各項津貼、獎金及各類加給等項目。每人每月折合月薪申請上限為 312 薪點。
3. 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4. 各申請單位可依比例申請補助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僅補助該名工作人員工作至 12 月時，於年底一次發放之獎金（不含端午、中秋、考績等獎金）。
5. 如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本處得依修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表 5 之薪點依行政院公佈調整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

一、**行政初審**：由重建處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二、**審查**：由重建處依類型方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案件數較多之類型得再分組。

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董（理）事長、負責人、主管或計畫聯絡人等單位內之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另依 95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不參與及出席審查會議。

重建處應當場告知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

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僅申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之簡易方案由重建處審查之。

備註：對本處分（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可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